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[\[EN\]](#)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法 107.05.23 修正公布之第 4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> 農糧目

- 第 46 條 1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，應於其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上，以中文為主，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，標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。
 - 二、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。
 - 三、生產地。
 - 四、重量或數量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。
- 2 前項第二款為種子者，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；為嫁接之苗木者，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。
- 第 5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，標示不明、標示不全、標示不實或未標示。
 - 二、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檢查人員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。
 - 三、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